

#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

C 2 1 - 1

案件序號：

年 月 日

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	收 文 字 號		發 照 字 號	
<b>【1. 申請人】</b> 【姓名】 _____ 簽章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_____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_____ 【住址】 _____ 【通訊處】 _____				
<b>【2. 建築師】</b> 【姓名】 _____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_____ 【事務所名稱】 _____ 【電話】 _____ 【事務所地址】 _____ 簽章				
<b>【3. 建築地址】</b> 【所屬行政區】 _____ 【郵遞區號】 _____ 【地號】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【地址】 _____				
<b>【4. 建築概要】</b> 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 _____ 【構造種類】 _____ 【層棟戶數】 _____ 幢 _____ 棟 地上 _____ 層 地下 _____ 層 共 _____ 層 _____ 戶				
<b>【5. 原使用執照字號】</b>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	
<b>【6. 備註】</b> 【通知改正】 年 月 日 【核准日期】 年 月 日				
<b>【發照字號】</b> _____ 字 第 _____ 號 <b>【日期】</b> _____ 年 月 日				
1. 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, 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, 不得變更其使用。 2.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、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	審 核		複 核	決 行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